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本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223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本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本龍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李本龍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（逾期未陳述）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 宥 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家庭暴力防治法	毀棄損壞	毀棄損壞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.07.27～111.08.12	111.05.21	111.03.14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38380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49328號	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3572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077號	112年度簡字第748號	112年度易字第582號
	判 決 日 期	111.11.08	112.02.24	112.11.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4077號	112年度簡字第748號	112年度易字第58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.12.24	112.04.06	113.01.02
備 註	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936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4893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907號

(續上頁)

01

	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474號裁定，更定應執行刑拘役6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已執畢）	
--	---	--